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主 释

北京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

欧阳涛 张绳祖 等

北 京 出 版 社

说 明

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今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为了帮助广大群众和司法工作者学习《刑法》，掌握《刑法》条文的基本精神，我们对我国《刑法》进行了逐编、逐章、逐条的注释。在注释过程中，我们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条文的精神实质和难以理解的问题进行解释，有的并举例加以说明。

《注释》只是根据我们对《刑法》条文的理解所作的解释，仅供学习《刑法》时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尤其是司法工作者提出批评意见。

参加注释初稿的有：欧阳涛、张绳祖、陈朱承、林惠农、冯锐、李淳。由欧阳涛、张绳祖、袁作喜、崔庆森统稿。

在注释过程中，曾得到张友渔同志的指导。贾潜同志对《注释》全文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此外，法学研究所张仲林、吴建璠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谨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1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6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0
第三章 刑罚.....	34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4
第二节 管制.....	40
第三节 拘役.....	42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4
第五节 死刑.....	46
第六节 罚金.....	4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5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56
第一节 量刑.....	56
第二节 累犯.....	61
第三节 自首.....	6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64
第五节	缓刑·····	67
第六节	减刑·····	69
第七节	假释·····	71
第八节	时效·····	7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77
第二编	分 则 ·····	87
第一章	反革命罪·····	8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4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6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64
第八章	渎职罪·····	169
附：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76

第一编 总 则

【注释】 刑法分总则和分则两编。本编为总则。总则是概括地规定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的一般概念和刑罚的种类及其具体运用的一般原则。

总则共八十九条，分为五章。第一章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五章其他规定。

总则和分则的关系，是树干和树枝的关系。凡是总则的规定，都适用于分则。在运用分则的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注释】 本章是对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这一章共九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分别规定在第一条和第二条。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刑法对地和人的效力（第三条——第八条）。关于地和人的效力问题，各国刑法沿革上主要有以下几种原

则：

(1) 属地原则。就是不问犯罪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在本国领域外犯罪，都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就是只要是本国人犯罪，不问在本国领域内或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外国人即使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也不适用本国刑法。

(3) 自卫原则。就是对于侵害本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犯罪，不问犯罪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也不问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或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

(4) 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就是凡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不问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犯罪，在一定情况下，也适用本国刑法。近代各国刑法多数采用这个原则。我国刑法也采用了这个原则，具体规定在第三条至第八条。

第二，刑法的时间效力(第九条)。就是刑法从其施行之日起到废止之日止有其效力，即在这段时间内的犯罪行为，都依照本法处理。但是，本法能否适用于其施行以前的犯罪行为，也即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要根据法律的规定来确定。所谓“溯及既往的效力”，就是本法对于在它生效以前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适用，本法就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如果本法不适用于它生效以前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本法就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刑法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各国法律上的规定不一致。一般说来，对同一行为，行为时的法律(旧法)不认为是

犯罪,而审判时的法律(新法)认为是犯罪的,各国刑法多数规定新法无溯及既往的效力;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审判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各国刑法多数规定新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对同一行为,行为时的法律和审判时的法律都认为是犯罪,而处罚轻重不同,新法究竟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各国刑法有四种不同的规定:一、从新原则,即新法概溯及既往;二、从旧原则,即新法概不溯及既往;三、从轻原则,即看新法、旧法那个对行为人处罚更轻,就从这个;四、从新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溯及既往,但旧法处罚较轻时例外;五、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处罚较轻时例外。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多数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

我国刑法第九条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就是说,本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注释】 本条是对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

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国家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在它的制定和实施当中，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第二，我国刑法以宪法为根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和实施我国其他法律包括刑法在内的根据。宪法关于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等规定，正是刑法所必须保证实施的重要内容。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否则就没有法律的效力。

第三，我国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这一政策的精神实质，就是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要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刑法根据这一政策的精神，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累犯和惯犯从严，对偶犯、自首、立功的从宽；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重处罚等等。

第四，我国刑法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借鉴我国历史上和外国刑事立法方面的有益的经验，这是我国制定刑法的重要原则。刑法中规定的“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其具体内容包括：

(一) 我国刑法是我国人民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总结。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早在革命战争年代，解放区就制定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建国以后，我国根据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又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我国刑法首先是在系统地、科学地总结解放区和建国以后运用刑事法规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 我国刑法又是根据新情况针对新问题制定的。它吸取了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人民民主、对广大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的严重教训，扩大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内的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地主、富农、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了，人民民主的范围更扩大了。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消灭，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仍然存在。刑法是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重要工具。它必须适应当前阶级斗争的新的情况和新的要求，既要准确地打击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又要充分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利，以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

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注释】 本条是对刑法任务的规定。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是刑法的根本任务。使用刑罚方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重要标志。

我国刑法把刑罚的锋芒集中在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上,以完成下列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粉碎国内外阶级敌人阴谋复辟活动,巩固我国革命和建设胜利成果的有力保证,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没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就没有人民的民主、自由,也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

(二) 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国刑法坚决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发展,保护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不受犯罪分子的侵犯;同时刑法也坚决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巩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总之,要保障我国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 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不受任何个人、

机关和团体的侵犯。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的。刑法吸取了林彪、“四人帮”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这个血的教训，特别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严禁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等，以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

(四)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以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此外，我国刑法通过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既负有保护人民的任务，又负有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观念，积极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任务。

本条规定“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指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

“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依法保护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和自由等权利。

“民主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规定公民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具体地说，就是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言论、通讯、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等权利。

“其他权利”，是指劳动权、休息权和受教育权等等。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注释】 本条是对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规定。这一条共分三款：

第一款中的“领域”，是指我国行使主权的地域，包括领陆、领水（领海、内水）和领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不论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都应按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由国家的主权原则所决定的。这一款中所说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是指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本法第八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二，本法第八十条，民族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第三，本法生效以后，还可能制定其他刑事法律、法令（如军事刑法等）。

第二款，是指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在我国船舶内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不论是在我国领域内或者领域外，都适用本法。这是根据国际惯例，我国航行在公海及外国领域的船舶和在外国领空上的飞机，也是属于我国领域的范围。

第三款，是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而在我国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在我国实施犯罪行为，在国外发生危害结果，都认为是我国领域内犯罪。这是因为行为或者结果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为维护我国主权，保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

须追究刑事责任。例如，某人在国外伪造我国货币，贩运到我国来使用。又如，某甲在国内伪造公文、证件，跑到国外冒充我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又如，外国军警在我国境线外向我国境内射击，造成我国公民的人身伤亡等。所以，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就可以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 反革命罪；

(二) 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 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注释】 本条是对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适用本法的规定。我国公民在国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适用本法。

本条规定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并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国外的我国公民，是指我驻外使馆、领事馆的人员，外交代表

团人员，留学生，援外工程人员，华侨等等。凡是我国公民在国外犯本条所列举各罪的，都要按照本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所列举的各罪，危害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以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是完全必要的。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注释】 本条实际上是第四条的补充。我国公民在国外犯了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较重的罪行时，也应按照本法追究刑事责任。其条件是：第一，法定刑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谓法定最低刑，是指本法分则各条以明文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言。例如，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的。只有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按照本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就可以把某些轻罪，如第一百六十八条聚众赌博罪和某些在外国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排除在外。

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本应适用我国刑法的全部规定。但考虑到他们居住在海外的特殊情况，不能同对国内居民的要求完全一样，因而只限于第四条所列举性质严重的犯罪和本条规定较重的犯罪。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注释】 本条是对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们国家或者公民犯罪适用本法的规定。

规定这一条的理由是：（一）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侵犯我们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犯罪，我国要求犯罪人所在国予以惩罚或犯罪人在我国领域被捕，由我国予以惩罚就有了法律根据；（二）在华侨的人身权利和财产遭受外国犯罪分子的侵害时，是有力的声援和支持；（三）如果两国之间签定了引渡条约的，则可按照条约引渡，依本条规定予以处罚；如果两国之间没有签定引渡条约，则可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罪犯所在国引渡。如不引渡，我们既可以提出抗议，也可以对罪犯做缺席判决。

但是外国人对我国公民犯罪，适用本法要符合以下条件：（一）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的人在我国领域外必须是犯本法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二）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的。只有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按照本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这样规定，既维护了我国的主权，同时也尊重了犯罪地国家的主权。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

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注释】 本条是对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追究刑事责任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都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同一犯罪行为，虽然经过外国审判，而我国认为还应处罚的，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至于是否审判，可由我国审判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这样，充分体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主权原则，不受外国审判效力的约束，同时也考虑到犯罪分子在国外受过刑罚处罚的实际情况，这样规定是合情合理的。

本条中的“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既包括在国外被判刑尚未执行刑罚的犯罪分子，也包括执行了一部或全部刑罚的犯罪分子，无论是属于哪一种情况，都可以适用本条规定，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注释】 本条是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犯罪的规定。“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一国派往外国的外交代表，不论是常驻使节或临时使节，除享受礼节上与各自的身份和地位相应的对待以外，还享有一定的特殊的权利